

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持续提升新能源装机比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长岭县吉清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吉林省长岭县投资建设吉林长岭 100 兆瓦风电项目。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57,147.36 万元。

2.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 100 兆瓦，建设场址位于长岭县长岭镇龙凤

村北，距离长岭县中心城区 14 公里，直线距离北正风电场 43 公里。紧邻长太高速、大广高速，可经 X139 县道直达风场，交通条件便利。新建 20 台单机容量 5 兆瓦风电机组和一座 220 千伏升压站，配套 10% 储能装置，自建 2 公里送出线路。

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工程动态投资 57,147.36 万元，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 2,958.5 小时，运营期平均上网电价约 0.3087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24.14%。

3.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%，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在吉林省内新能源市场占比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。

2.存在的风险

项目尚需取得接入系统、水土保持批复。

防范措施：

目前接入系统方案、水土保持方案均已报审，待取得相关批复后开工建设。

3.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忘文件目录

- (1)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- (2)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。
- (3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